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47号

罪犯刘韬，男，1975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2日以（2004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26日以（2004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912号刑事判决，核准以运输毒品罪，判处被告人刘韬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05年10月18日起，于2005年10月28日送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，2015年10月25日，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以（2008）粤高法刑执字第52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6月10日以（2010）粤高法刑执字第97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0年6月10日起至2029年12月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以（2012）穗中法刑执字第60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4年10月14日以（2014）穗中法刑执字第44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；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5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2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9年1月25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至2026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靠拢政府，兼任理发员、晾衣房管理员、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、理发员、晾衣房管理员认真尽责，如： 2019年1月-2020年5月，兼任晾衣房管理员尽职，共获加分17分； 2023年10月-2024年3月兼任互监组长、监舍召集员、理发员认真负责，共获加分6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76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23日授以“抗疫双五比”活动中表现突出优胜个人，共获加分15分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韬共计获得表扬1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韬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韬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